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0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81-JZCG-G2025-0044，（2025-2027年古县街道滨湖花园、茶亭花园、燕岭茗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（分包号：0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7年古县街道滨湖花园、茶亭花园、燕岭茗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02包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溧阳伊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5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 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